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197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人林依璇

被告 杜明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，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信用卡消費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,79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其標的金額在10萬元以下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查被告業於本件訴訟繫屬前將戶籍遷往苗栗縣○○鎮○○00○0號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原告所提無客觀事證可認被告迄仍住、居本院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訟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2 書記官 白豐璋